花蓮縣105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一、依據：花蓮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提昇新進特教教師及原縣內特教教師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專業知能，俾能及早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及提供特教服務。

 （二）能診斷評量縣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安置。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5日全天。

六、研習地點：

宜昌國中體育館103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特教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

（二）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三）此次研習名額：50名。

八、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研習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11/5（六） | 09:00~11:00 | 中文閱讀診斷流程、識字量評估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黃富雄老師 |  |
| 11:00~12:00 |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聽覺理解測驗 | 宜昌國中許鈴筑老師 |  |
| 13:00~14:00 | 聲韻覺識測驗 | 宜昌國中許鈴筑老師 |  |
| 14:00~16:00 | 部件辨識測驗、部首表義測驗、聲旁表音測驗、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蔡逸勳老師 |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一、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參加，課務自理。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惠予補休，課務自理。

十三、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